

出租人補助費用清冊
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期

業者編號：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註1：每年每處最高為新臺幣3,500元，最長補助3年，3年共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元。

註2：臺北市、新北市每件每次不超過新臺幣4,500元；其餘直轄市每件每次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。

註3：單一案件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1萬元，並以實際修繕金額為限。租期未達1年者按月數比率核給，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。

註4：本欄位供國家住都中心註記抽查情形。

業者		地方公會		國家住都中心複核
服務人員	大章	審查人員	大章	